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58,354,245.77	1,736,595,927.84	35.80%
营业利润	1,313,844,004.85	499,524,574.05	163.02%
利润总额	1,308,156,405.79	500,371,023.55	1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31,603.37	344,842,563.11	2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604,644.96	317,933,506.38	7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76	0.8690	2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0%	19.79%	40.7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9,045,847.14	3,020,971,880.60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3,073,023.34	1,493,007,959.33	37.51%
股本	402,024,757.00	399,885,03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68	3.7336	36.78%

单位：元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组织员工复工复产，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总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83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0%；营业利润 131,3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02%，利润总额 130,81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86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5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 387,904.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07.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068 元。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游戏板块业务持续增长；（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购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股权，并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子公司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3）2020 年度，公司因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全年对归母净利润影响为 47,099.74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5 万元～105,521 万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超出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上限的预计范围，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影响。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益评估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1.8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盈利：16,616 万元—18,784 万元	盈利：14,4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49 万元— 20,566 万元	盈利：66,3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69%	
基本每股收益	0.4304 元 / 股—0.5132 元 / 股	盈利：1.6626 元 / 股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制定的经营方针下取得良好成绩，互联网移动游戏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扑克牌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均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是因为上年第一季度公司因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的变更形成了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芦鸣科技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此前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万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万元（包括此前 1,000 万元）	一年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今日头条旗下的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网络”）拟为芦鸣科技在招商银行《授信协议》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并由姚记科技向字跳网络为芦鸣科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和向字跳网络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与字跳网络签署《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663 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61,711,677.08	251,813,155.88
负债总额（元）	97,377,922.13	165,942,97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4,328,079.11	85,870,183.16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763,069,095.32	966,063,311.13
利润总额（元）	24,607,726.73	19,014,346.01
净利润（元）	20,690,126.07	22,214,853.6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书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人）

3、保证主债权：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名称：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3、担保主债权：自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等协议的规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向乙方提供差额补足对应的银行系统回单之日起，甲方即对乙方享有等额的差额补偿债权（无论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悉数消灭），乙方即对甲方负有相应的差额补偿债务，丙方自愿就该等债权的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差额补偿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因差额补偿债权产生的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至差额补偿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9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3.3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2.18%。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3 名监事，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此前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育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股份 934,307,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90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61,519,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45%。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9 名，代表股份 933,72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5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58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1	林杨林	934,015,401	99.9688%	61,227,624	99.5255%	通过
2	仝泽宇	933,895,501	99.9559%	61,107,724	99.3306%	通过

林杨林先生、仝泽宇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1	浦军	933,955,401	99.9623%	61,167,624	99.4280%	通过
2	林伟平	933,955,501	99.9623%	61,167,724	99.4282%	通过

浦军先生、林伟平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1	许海文	933,955,401	99.9623%	61,167,624	99.4280%	通过
2	李海涛	933,955,501	99.9623%	61,167,724	99.4282%	通过

许海文先生、李海涛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宋立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现场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杨林（召集人）、浦军、林伟平

2、审计委员会：浦军（召集人）、林伟平、李育飞

3、提名委员会：林伟平（召集人）、浦军、林杨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伟平（召集人）、浦军、仝泽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林杨林先生、刘军先生简历如下：

林杨林，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EO，现任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刘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粮集团中粮粮谷专业化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3,565,846,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34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413,706,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2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152,139,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6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股份 475,709,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1%；

公司部分融资融券类股东出席了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1.02 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 票数	比例	
1. 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3,391,664,466	95.1153%	13,900	0.0004%	174,167,839	4.8843%	通过
1.02	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3,391,664,966	95.1153%	627,777	0.0176%	173,553,462	4.8671%	通过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565,831,505	99.9996%	14,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565,841,205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565,226,828	99.9826%	5,000	0.0001%	614,377	0.017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301,527,646	63.3848%	13,900	0.0029%	174,167,839	36.6122%	通过
1.02	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301,528,146	63.3849%	627,777	0.1320%	173,553,462	36.4831%	通过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75,694,685	99.9969%	14,700	0.0031%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75,704,385	99.9989%	5,000	0.0011%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75,090,008	99.8698%	5,000	0.0011%	614,377	0.1291%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崔金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 07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崔金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6】人（包括现场出席【10】人，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 3,565,846,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34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75,709,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56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